浙 江 省 杭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浙01破申93号

申请人：杭州必达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金平路11号1104室。

法定代表人：张燕红。

委托代理人：郑佳妮、王国强，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浙江国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2单元A404。

法定代表人：杨长春。

委托代理人：陈伟、范佳欣，浙江君鉴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6年5月，申请人杭州必达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浙江国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5月1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被申请人国业公司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理由如下：1.申请人的债权比例较小，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利益。2.被申请人为双一级建筑企业，政府已介入专项帮扶，具备盘活可能。3.被申请人未达到资不抵债的条件。被申请人负债为15724.6605万元，预计应收账款为16799.9万元。资产大于负债，不具备破产原因。现受理破产将影响回款，不符合全部债权人的利益。

本院查明：国业公司于1998年4月15日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8480万元人民币，系有

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5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在执行以国业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作出（2024）浙 0681 执 3754 号之一执行裁定，以被执行人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国业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对该公司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国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破产原因具备。国业公司以其尚未资不抵债为由，主张不符合破产条件。本院认为，国业公司的资产多为应收账款，仅凭账面上尚未资不抵债，不足以推翻国业公司未能履行到期债务的事实，故该抗辩理由不成立。综上，本院对申请人提出对国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杭州必达新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对浙江国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　　琦

审　判　员　魏　之　薏

审　判　员　翁　瑞　成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媛